

202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

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
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
第8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20年12月24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規例》(第599章，附屬法例H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(1) 第2(1)條，**相關到港者**的定義，(a)段——

廢除

“14日”

代以

“指明”。

(2) 第2(1)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指明期間** (specified period) 就符合**相關到港者**的定義 (a) 段所指的人曾逗留的指明地區而言，指根據第 5(2A) 條就該地區指明的期間；”。

4. 修訂第 5 條 (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條件、人士類型及地區)

(1) 第 5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人士類型及地區”

代以

“地區、期間及人士類型”。

(2) 在第 5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為第 2(1) 條中**指明期間**的定義的目的，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，就符合該條中**相關到港者**的定義 (a) 段所指的人曾逗留的指明地區，指明一段期間。

(2B) 為施行第 (2A) 款，局長可就不同地區，指明不同期間。

(2C) 根據第 (2A) 款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。”。

(3) 第 5(4) 條，在“(2)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(2A)”。

(4) 第 5(5) 條，在“(1)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(2A)”。

- (5) 第5(5)(a)條，在“程度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及模式(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)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12月23日

註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 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H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 第 2(1) 條中**相關到港者**的定義, 包括在某交通工具上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: 在登上該交通工具當日或當日之前的某期間 (**指明期間**), 曾逗留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(**局長**) 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5(3) 條指明的地區 (**指明地區**) 的人。指明期間現為 14 日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, 以賦權局長, 就不同的指明地區, 指明不同的指明期間。
3. 如此指明的指明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。
4. 本規例亦修改局長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5 條行使權力前須顧及的因素, 以致局長亦須顧及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某地方的蔓延模式 (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)。